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AN26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21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921393.pdf)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12月27日研商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增列有關自來水管線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文件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12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5007232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金門縣自來水廠、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盧科長昭宏）（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研商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增列有關自來水管
線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文件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署B1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記錄：吳惠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 一、經濟部水利署所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連江及金門自來水廠之室內裝修用戶申請用水設備變更處理流程圖中，「水栓數量變更於原核准範圍」文字修正為「水栓數量未超出原核准範圍」，其餘標準圖說、圖面審查及檢驗合格證明、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審查費及檢驗費計收標準等文件照案通過。請經濟部水利署修正前開表格文件並標明各單位名稱送本署，以利後續辦理公告作業。
- 二、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用水設備應送審之對象、流程、簽章、費用、圖說要求等規定，經前3次會議獲致下列共識修正通過：
 - （一）簡易室內裝修案件，免檢附自來水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 （二）「室內裝修用戶申請用水設備或水表變更處理流程圖」中，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用水設備之擴充、改裝致用水量需求改變時，須將設計書送當地自來水事業核准，用水量未變更部分應予刪除。
 - （三）建築物室內裝修用水量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於竣工查驗申請書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自來水管線書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四) 自來水法等相關法令尚無用水設備設計圖專業技術人員之簽章規範，流程圖中繪圖送審者請修正為「合格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繪圖送審。

三、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中，「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增列：「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備註1.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2.自來水用水設備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及「3.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四、 請作業單位於106年3月底前公告修正表格，並自106年7月1日施行，以利室內裝修從業者等相關公會團體預為因應宣導。

陸、散會：下午4時。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修正草案)

E1-6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

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份】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 備註：1.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2. 自來水用水設備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3. 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呈判 流 程	查 驗	核 稿	批 示